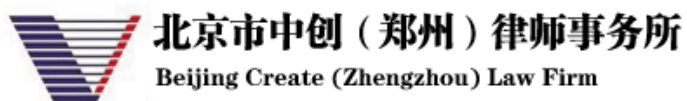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十月

目 录

一、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8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11
五、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1
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2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2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12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向持投平台发行股票之情形的意见.....	12
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	13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3
十二、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3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
十四、结论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驰诚股份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驰诚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督管理办法》、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业务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的对象、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本次发行结果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本所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用不应导致对本法律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东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共计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总数为 15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以上。

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单据及股东其他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8 名，包括 7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信息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证件号	认购数量（股）	类型	认购方式
1	胡雪芳	41042519790806XXXX	100,000	原股东、监事	现金
2	张静	41132919861212XXXX	100,000	原股东	现金
3	郑秀华	41270119840102XXXX	2,00,000	原股东、董事	现金

4	孙强	23262619760604XXXX	100,000	原股东	现金
5	石保敬	41292519770319XXXX	540,000	原股东、董事、高管	现金
6	蔡利丽	41018119830224XXXX	100,000	原股东、监事	现金
7	徐卫锋	41022119761208XXXX	210,000	原股东、董事长	现金
8	时学瑞	41292519750714XXXX	3,560,000	新增股东、高管	
合计			4,910,000	--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徐卫锋为公司董事长，石保敬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郑秀华为公司董事，胡雪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利丽为公司监事，张静、孙强为公司原股东，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时学瑞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然人胡雪芳等 7 人为公司在册股东，按照发行方案行使了优先认购权，时学瑞为新增自然人股东，原股东与新增自然人股东共 8 名参与了本次发行的认购，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上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码：2016-036），认购人需在2016年7月31日之前将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2016年7月29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6】05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款项合计人民币6874000.00元，每股价格1.4元/股，折合股本人民币491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6000000.00元，折股后余额19640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回避表决情况

（1）董事会会议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因公司董事徐卫锋、石保敬、郑秀华为上述两议案的关联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案审议时前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该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109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联股东徐卫锋、石保敬、郑秀华、胡雪芳、张静、孙强、蔡利丽为本次发行对象，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共有 8 名投资者成功认购，为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新增 1 名投资者；有效认购股票数量为 491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74000 元。

1、具体认购信息：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类型	认购方式
1	胡雪芳	140,000.00	100,000	原股东、监事	现金
2	张静	140,000.00	100,000	原股东	现金
3	郑秀华	280,000.00	2,00,000	原股东、董事	现金
4	孙强	140,000.00	100,000	原股东	现金
5	石保敬	756,000.00	540,000	原股东、董事、高管	现金
6	蔡利丽	140,000.00	100,000	原股东、监事	现金
7	徐卫锋	294,000.00	210,000	原股东、董事	现金
8	时学瑞	4,984,000.00	3,560,000	新增股东、高管	现金
合计		6,874,000.00	4,910,000	--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和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3、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与8名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就股份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条款、生效条件、风险提示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不涉及对赌条款。

经核查，上述协议签署各方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其他中介机构分别签订了服务协议。经核查，上述协议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和签约中介机构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述《股票认购协议》，与中介机构签署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服务协议均履行了必要批准程序，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上述协议均不涉及对赌条款。

五、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依据发行人披露过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与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通知了在册股东，除李向前、赵静、刘自彪、王生安、卢伟杰、邹敏星、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放弃本次股票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其他在册股东均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依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发行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对于此次股票发行，公司出具了《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已经签署《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经核查，上述声明主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声明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对声明主体具有约束力。本所律师同时进核查了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6】第 0556 号”《验资报告》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银行缴款单据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票之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发行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票之情形。

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的财务资料、公司的征信资料，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未发现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55949138117 的监管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起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法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十二、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没有使用，账户余额为 6,874,000.00 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监管账户中，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没有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发行股票之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秦雅丽

执业律师:

杨娟

执业律师:

贺辉

2016年10月10日